联合国 CEDAW/C/GUY/CO/7-8

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

Distr.: General
7 August 2012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

第五十二届会议

2012 年 7 月 9 日至 27 日

消除对妇女歧视委员会的结论意见

圭亚那

1. 委员会在其 2012 年 7 月 10 日第 1041 和 1042 次会议上审议了圭亚那合并提交的第七和第八次定期报告(CEDAW/C/GUY/7-8)(见 CEDAW/C/SR.1041 和 1042 号文件)。委员会各类问题清单载于 CEDAW/C/GUY/Q/7-8，圭亚那政府的答复见 CEDAW/C/GUY/Q/7-8/Add.1。

A. 导言

2. 委员会赞赏缔约国提交了第七次和第八次合并定期报告，称一般情况下，报告遵循了委员会关于编写报告的导则。尽管如此，报告仍缺少一些具体分列数据；2006 年 9 月就该按期提交此类数据了。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的口头陈述、对会前工作组所提各类问题清单所作的书面答复以及对委员会口头提出的问题所作的进一步澄清。

3. 委员会赞许缔约国高级别代表团由圭亚那人类服务和社会保障部部长詹妮弗·韦伯斯特任团长，团员还包括教育部长。不过，委员会感到遗憾的是，所提的一些问题没有得到答复，有些答复则不够清晰、准确、详细。

B. 积极方面

4. 委员会欢迎 2005 年通过上一份结论意见以来取得的进展，包括已开展的立法改革和采取的一系列立法措施。特别提到下列文书：

(a) 美洲印第安人法(2006 年)；

(b) 预防犯罪法(修正案)(2008 年)；

请回收

(c) 保护儿童法和儿童保育和保护机构法(2009 年)；

(d) 性犯罪法(2010 年)；

(e) 残疾人法(2010 年)。

5. 委员会还欢迎：自 2005 年审议缔约国上次报告以来，审议国加入和批准了下列国际人权条约：

(a) 《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在 2010 年；

(b)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买卖儿童、儿童卖淫和儿童色情制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 年；

(c) 《儿童权利公约关于儿童卷入武装冲突问题的任择议定书》，2010 年。

C. 主要关切领域和建议

6. 行预咨委会回顾，缔约国有义务系统地、持续地执行《公约》的所有条款，认为缔约国从现在起到提交下一次定期报告时止，须优先关注本结论意见所指明的关切事项和建议。因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在开展执行活动时侧重于这些领域，并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报告所采取的行动和取得的结果。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将本结论意见提交给所有相关部委、议会和司法部门，以确保其得以充分落实。

议会

7. 委员会重申，政府负有主要责任，尤其是对充分执行《公约》赋予缔约国的义务负追究责任，但委员会强调，《公约》对政府所有部门都有约束力，并请缔约国鼓励议会根据其程序，从现在起到政府按照《公约》规定开展下一次报告程序时为止，酌情采取必要步骤，执行本结论意见。

《公约》的可见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

8.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在缔约国，特别是在司法部门和其他执法人员中间以及广大民众中间，对《公约》和委员会一般性建议普遍缺乏了解。妇女本身，尤其是农村和偏远地区的妇女，不了解《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因而缺乏争取自身权利所必须的信息——委员会对此也感到关切。

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向所有利益攸关方，包括政府部委、议员、司法机构、执法官员以及宗教和社区领袖广泛宣传《公约》和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以便使人们了解妇女的人权，在国内牢固设立支持妇女平等和非歧视的法律文化；

(b) 采取一切适当措施，提高妇女对自身权利的认识和实现权利的办法，包括在缔约国所有地区，特别是在内地和农村地区以及美洲印第安人社区，以妇女

能懂的语言向她们提供关于《公约》的信息，强调在权利受到侵犯时如何利用现有法律补救措施。

《公约》的法律地位

10. 委员会关切的是，尽管圭亚那于 1980 年无保留地批准了《公约》，但《公约》在缔约国立法中的法律地位依然不明确。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根据《宪法》第 154 A(1)条，缔约国所加入的各项国际条约赋予每个人的人权，却可能因第 154 A(6)条而受限制；该条规定，缔约国“可以放弃第四附则所列任何条约规定的义务，或以其它方式限制此种义务的范畴，但国民议会民选议员中需有三分之二投赞成票此类放弃或限制。”

1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高度优先重视不加任何限制地将《公约》充分纳入国家法律体系的程序，以表明《公约》作为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的基础至关重要。**

平等和不歧视的定义

1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宪法》第 149 和 149 F 条以及《平等权利法》和《防止歧视法》载有保护妇女不受性别歧视和性歧视的规定。但是，没有按照《公约》第一条对歧视妇女作出定义，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

1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依照《公约》第一条，在其《宪法》和其他适当法律中纳入禁止在公共和私人领域对妇女进行直接或间接歧视的规定，并且在《宪法》和立法层面上统一有关平等和非歧视的各项规定。**

司法救助和法律申诉机制

14. 虽然缔约国法律规定妇女可以获得司法救助，并且自 2008 年以来，为便于贫穷和脆弱人群获得更多司法救助，缔约国将法律援助所服务扩展到该国 10 个行政区中的 6 个，但是各地区没有常设治安法院、妇女缺乏关于自身权利的以及在求助于法院方面存在其他实际困难等因素，限制了妇女行使权利和将歧视案件向法院起诉的能力，委员会对此感到关切。委员会还注意到，尽管缔约国接受 2010 年关于圭亚那的普遍定期审议过程中提出的建立一个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的建议(A/HRC/15/14)，但并未付诸行动。委员会再次指出，自 2005 年 1 月以来，缔约国没有任命过监察员，也没有关于任命监察员的具体信息。

15. **委员会要求缔约国：**

(a) **设立常设治安法院，确保法官熟悉《公约》和缔约国的义务；**

(b) **在各地区提供法律援助服务，实施法律扫盲方案，让人们了解利用既有法律救济对抗歧视的各种方式，并且监测这些工作的结果；**

(c) **采取步骤，根据《巴黎原则》设立独立的国家人权机构；**

(d) **任命一名监察员，履行审议投诉的任务；确保监察员机构获得充足的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用于有效运作，并且确保该机构的组成和活动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并将全面处理妇女人权问题。**

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

16. 委员会重申之前的关切(CEDAW/C/GUY/CO/3-6，第 27 段)，即：它没有得到关于缔约国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的清晰介绍。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设有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但缺乏关于该机构的权力、人力和财务资源的资料，也不了解该机构是否有能力确保适当制定性别平等政策并通过政府各部和政府办公室的工作充分执行这些政策，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委员会还关切，任务是“维护人权并调查虐待行为、解决争议或者纠正作为或不作为”的人权委员会本应作为妇女和性别平等委员会的秘书处，但却没有开展工作。

17.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明确规定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不同组成部分的任务和职责，迅速加强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向其提供充足的人力、财务和技术资源，以便其有效地协调并开展促进性别平等和性别问题主流化工作；**

(b) **向在提高妇女地位国家机构不同组成部分中工作的男女提供妇女权利方面的培训；**

(c) **对已采取的措施加强影响评估，从而确保这些措施达到目的和目标。**

临时特别措施

18. 委员会关切，按照其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制定的临时特别措施没有被当作在《公约》规定的所有领域、特别是就业、教育和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领域加速实现男女事实平等的一项必要战略而得到系统性应用。

19.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根据《公约》第四条第一款的规定，在《公约》所涉及且妇女没有得到充分代表或者妇女处于不利地位的所有领域内，加强运用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意见所阐述的临时特别措施。为此目的，委员会鼓励缔约国：**

(a) **制定有时限的目标并分配充分资源用于执行各项战略，诸如外联和支持方案、设定配额和其他积极主动且注重成果的措施，目标是在所有领域、特别是就业、教育和参与政治生活和公共生活领域实现男女事实平等；**

(b) **提高议员、政府官员、雇主和一般公众对于临时特别措施必要性的认识，并在缔约国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全面信息说明这些措施的使用情况及其影响。**

定型观念和有害惯例

20. 委员会虽然注意到缔约国努力通过教育和大众传媒宣传活动打击定型观念和偏见，但对于有关妇女和男子在生活各领域的角色、责任和身份的有害规范、惯例和传统、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根深蒂固的定型观念持续存在的情况，委员会表示严重关切。委员会关切的是，这些习惯和惯例延续了对妇女和女孩的歧视，反映为妇女在包括教育、公共生活和决策制定等许多领域处于不利和不平等地位，并且，缔约国至今尚未采取适当和持续的措施来改变或消除定型观念以及负面的传统价值和惯例。

2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立即制定一项符合《公约》规定的全面战略，以改变或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歧视妇女的定型观念。这些措施应当包括与民间社会和社区及宗教领袖协同努力，针对社会各阶层的男女，开展这方面的教育和宣传活动；**

(b) **针对媒体人员，运用创新措施来加强对男女平等概念的理解，并通过教育系统来提升正面且非陈规定型的妇女形象；**

(c) **监测并审查已采取的措施，以评估其影响并采取适当行动。**

暴力侵害妇女行为

22.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于 2010 年颁布了《性犯罪法》，并且以“打破循环，自己作主”为口号，推出关于家庭暴力的国家政策(2008-2013)。但对于暴力侵害妇女行为在缔约国的普遍存在，尤其是在文化上被接受且很多情况下隐瞒不报的家庭暴力和性暴力非常普遍的情况，委员会表示关切。委员会进一步关切，在缔约国只有一家由国家供资、由一个非政府组织运作的中心向暴力受害人提供服务。委员会还表示关切针对同性恋和双性恋的妇女和变性人的暴力行为。

2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高度优先重视全面执行《性犯罪法》；制定综合措施以预防并解决暴力侵犯妇女和女孩的问题；同时，依照委员会第 19 号一般性建议，确认此类暴力行为是歧视妇女的一种形式，侵犯了她们按照《公约》所享有的人权并且构成犯罪；确保作为暴力行为受害人的妇女和女孩有机会立即得到补救和保护，而犯罪人则被起诉并受到惩处；**

(b) **为法官、检察官和警察提供暴力行为女性受害人处理程序方面的强制培训；**

(c) **通过为受害人正名并提高人们对此类行为犯罪性质的认识，鼓励妇女举报家庭暴力和性暴力事件；**

(d) 尤其是在边远地区，加强庇护所和危机中心的能力，并与为受害人提供庇护和康复服务的非政府组织开展更密切合作，从而向女性暴力受害人提供充分援助和保护；

(e) 收集关于家庭暴力和性暴力的统计数据，按照性别、年龄和受害人与加害人之间的关系进行分列；

(f) 通过颁布全面反歧视立法，其中包含禁止一切形式歧视妇女和将同性成人意合关系非刑罪化的规定(如代表团口头发言时所述)，有效保护所有的妇女群体不受暴力侵犯和歧视。

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

24. 委员会对该国继续普遍存在贩运妇女和女孩的行为(包括境内贩运)而且报告率低下感到关切。此外，委员会对缔约国没有为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行为受害者提供住所和咨询服务感到关切。

25.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充分实施《公约》第 6 条，并且：

(a) 克服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根本原因(包括贫穷)，以消除女孩和妇女容易受性剥削和贩运侵害的可能性，并努力使受害者康复和重新参与社会生活；

(b) 为全国各地尤其是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司法人员和执法人员、边防警卫和社会工作者提供关于如何识别和处理贩运受害者的培训以及关于反贩运立法规定的培训；

(c) 确保系统监测和定期评价贩运和利用妇女卖淫营利的情况，并收集和分析这方面的数据，将这种数据包括在下一次的定期报告中；

(d) 与来源国、过境国和目的地国加强国际、区域和双边合作努力，通过交流信息防止贩运，并统一起诉贩运者的法律程序；

(e) 采取必要步骤，确保被贩运的妇女和女孩能够获得优质保健、咨询、财政支助、适足住房和培训机会，并能免费获得法律服务。

政治参与和参与公共生活

26.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议会中的妇女人数已从 1992 年的 18.5%增加到 2012 年的 32%。但令委员会关切的是，妇女在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依然面临提高地位的障碍，例如缺乏有效的定额制度，没有暂行特别措施，财政资源有限，为可能候选人建设能力的平等权利行动不够，性别歧视观点和社会经济地位低下的情况顽固存在。此类障碍使妇女无法充分利用参与公共生活的权利，尤其在决策一级。委员会赞赏地注意到，2008 年任命了第一位妇女也是第一位美洲印地安人担任外交部长，议会中现有 4 名美洲印第安但在确保美洲印地安妇女平等进入领导岗位和决策岗位以及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方面进展缓慢，令委员会感到关切。

27. 委员会吁请缔约国：

(a) 落实委员会关于妇女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第 23(1997)号一般性建议，加强努力，修正或通过增进妇女实际参与政治生活的立法，并坚持奉行旨在促进妇女全面和平等参与决策的政策，将此作为公共、政治和职业生活各方面的一项民主要求；

(b)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2004)号一般性建议，采取和落实暂行特别措施，以加快妇女(特别是美洲印地安妇女)全面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和政治生活的速度；

(c) 对男女双方开展宣传运动，以消除重男轻女的态度和有关男女角色的定型观念，突出妇女全面和平等参与政治和公共生活的重要性以及进入公私部门和各领域决策岗位的重要性。

教育

28.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已在小学一级实现男女人数均等，但委员会对各级教育缺乏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入学率和退学率统计数据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缔约国第 8 区的中学女生退学率很高，而且内地存在入学难的问题。此外，令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中学后的学科领域存在两性隔离的现象，妇女和女孩集中在烹饪和缝纫等传统的女性化领域，技术-职业教育中的女性人数较少，这些趋势导致妇女从事有偿劳动的人数少。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学校和家庭都认可体罚。体罚成为对儿童(包括女童)的一种暴力形式。

29.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进一步遵守公约第 10 条，并提高对教育重要性的认识，将之视为一项人权和增强妇女权能的基础。为此，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确保女孩和妇女能够平等获得各级教育和各方面的教育，采取步骤增加女孩在缔约国中学和各区的入学人数，克服在某些地区可能阻碍女孩和妇女受教育的传统态度；

(b) 采取措施，消除社会机构(家庭、学校和宗教场所)中存在的可能阻碍女孩在中学和大学就读非传统学科和职业教育的传统定型观念和结构障碍；

(c) 加强努力，为女孩提供职业咨询服务，使她们了解科学类职业中有关传统职业道路的各种出路；

(d) 通过制定有关立法以及开展面向家庭、学校和其他教育机构的宣传运动等方式，明确禁止各种场合的体罚；

(e) 提供上学机会，包括安全接送上下学，尤其是在内地、农村和边远地区这样做。

就业

30. 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尽管《宪法》第 22(1)条规定每个公民都有权根据其工作的性质、质量和数量获得同工同酬或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待遇，并有权获得公正的工作条件，但妇女依然受到薪酬歧视。此外，委员会对没有提供关于妇女在城市和农村地区加入劳动大军的资料以及她们的就业率、横向和纵向的职业隔离依然存在、男女工资差距依旧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妇女大量集中在非正规部门，没有社会安全或其他福利，而且许多妇女从事的是无报酬的家务工作，农业部门尤其如此。

31.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有效贯彻同值工作同等报酬的原则，为此开展宣传运动，加重惩罚，更有效地进行劳动监察，以按照国际劳工组织《男女工人同工同酬公约》（第 100 号公约），缩小和弥合男女之间的工资差距；**

(b) **为非正规部门提供一个监管框架，以便为该部门的妇女提供社会安全和其他福利；**

(c) **加强对妇女的技术培训和职业培训，包括在一向由男子占主导地位的领域和农业部门这样做；**

(d) **按照《公约》第 4 条第 1 款和委员会第 25 号一般性建议，采取暂行特别措施，使男女在劳动力市场上享有真正平等的机会。**

卫生

32. 委员会欢迎缔约国在保健系统方面作出的努力，例如制定了 2008-2012 年国家卫生战略，但对缺乏按性别和地区分列的卫生统计数据感到关切，此外还关切地注意到由于没有监测系统，无法评价所采取的妇女健康措施的影响，无法监督和确保妇女具有获得保健服务的适当途径。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孕产妇死亡率和孕产妇发病率依然很高(孕产妇死亡率为 100 000 活产中 98 人)，妇女和女孩没有获得生殖保健服务、信息、教育和避孕药具的适当途径，内地和农村地区尤其如此。此外，委员会关切地注意到缺乏适当心理保健服务的情况，包括缺乏为身受创伤、严重压力以及其他行为和心理健康问题折磨的妇女和女孩提供的心理咨询服务。

33. **委员会敦促缔约国：**

(a) **在委员会第 24 号一般性建议的框架内，采取一切必要措施，改善妇女获得优质保健、健康方面服务以及适当设施的途经；**

(b) **采取具体措施，如针对育龄男女(包括农村和偏远地区及内地的育龄男女)，开展计划生育避孕方法和安全怀孕的重要性的教育和提高认识活动；**

(c) 加强和扩大努力，使全国各地更好地得到负担得起的避孕方法，并确保内地、农村和边远地区的妇女能够没有障碍地获得计划生育信息和服务；

(d) 将性健康教育和生殖健康教育内容纳入为男女青少年设置的所有教学课程，特别注意防止少女怀孕和感染性病，包括艾滋病毒/艾滋病；

(e) 提供充分和有效的服务，包括为身受感情创伤和其他心理健康问题折磨的妇女和女孩提供心理社会咨询服务，尤其是在内地、农村和边远地区这样做。

经济和社会福利

34. 委员会注意到缔约国在努力使男女平等获得金融服务并在提供创业培训，但对普遍缺乏关于贷款计划、按揭和其他金融信贷形式条件的信息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尽管最近增加了妇女的养恤金数额，但没有缴纳养恤金的非全时工、在家或从事其他低收入或无偿工作的妇女并无资格领取养恤金。

35. 根据《公约》第 13 条，委员会建议缔约国：

(a) 制定具体的方案和评价机制，确定创业教育方案是否有助于这些妇女，从而克服女企业家面临的障碍；

(b) 审查现有的养恤金制度，以提高有资格领取全额福利的妇女比例。

农村和美洲印第安妇女

36. 委员会欢迎 2006 年颁布新的《美洲印第安人法》，把该国土地面积 14%的法定所有权授予 135 个美洲印第安人社区，并注意到设立了美洲印第安人社区发展特别基金和启动了农村电气化方案；但是，内陆、农村和边远地区妇女处于弱势地位，她们占缔约国妇女的大多数，普遍贫困、难以获得保健和社会服务，在社区一级参与决策进程的情况也不多——委员会对此表示关切。

37.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特别重视农村妇女的需求，确保她们有机会获得保健、教育、清洁用水和环境卫生服务以及创收项目；

(b) 处理消极习俗和传统做法，特别是在农村地区这样做，此种习俗和做法影响到农村和美洲印第安人妇女充分享有《公约》所规定的权利。

婚姻和家庭关系

38. 委员会注意到，2006 年通过《刑法(犯罪行为)法》(修正案)，俗称为“法定承诺年龄法”，以及 2006 年由此而对《婚姻法》所作的修正，禁止 16 岁以下儿童成婚；但早婚现象据称依然存在，这继续令委员会感到关切。委员会还关切地注意到，妇女在抚养子女和照顾受抚养人方面承担更大责任，而且她们因履行此种责任而无法享受教育、就业和参加与其个人发展有关的其他方面活动的权利。

39.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

(a) 确保将早婚行为实际定为犯罪；

(b) 开展提高认识运动，以更好地教育妇女了解《公约》赋予她们的权利，包括她们因传统消极的陈规定型观念而难以自由作出生殖健康选择；并促进父母双方共同承担责任，以确保孩子平安和得到照料，确保妇女在婚姻和家庭方面有权自行作出选择。

数据收集

40. 委员会感到关切的是：缔约国基本上没有提供多少可用的最新数据。委员会指出，鉴于缔约国人口构成的多样化，必须要有按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的最新数据，才能准确地评估妇女境况、从而确定她们是否受到歧视，才能作出知情和有针对性的决策，才能系统监测和评价在《公约》涵盖的所有领域、争取实现妇女实质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

41.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加强收集、分析和传播按性别、年龄、种族、族裔、地理位置和社会经济背景分列的综合数据和可衡量的指标，以评估妇女处境的趋势和在《公约》所述所有领域实现妇女实质平等方面的进展情况。在这方面，委员会提请缔约国注意其关于有关妇女境遇的统计数据的第 9 号一般性建议，并鼓励缔约国制定对性别问题有敏感认识的指标，可用于制定、执行、监测、评价以及在必要时审查妇女政策和两性平等政策。

《任择议定书》

42. 委员会呼吁缔约国批准《公约任择议定书》。

《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修正案

43. 委员会鼓励缔约国加快接受《公约》第 20 条第 1 款关于委员会会议时间的修正案。

《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

44. 委员会促请缔约国在实施《公约》各项义务时充分利用充实《公约》各项规定的《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千年发展目标

45. 委员会还强调，要实现千年发展目标，必须充分、有效实施《公约》。委员会要求在各项实现千年发展目标的工作中，纳入社会性别观点，明确体现《公约》的各项规定，并请缔约国在其下一次定期报告中提供有关资料。

传播

46. 委员会请圭亚那在该国国内广泛散发本结论意见，以使该国人民，包括政府官员、政界人士、议员以及妇女和人权组织了解为保证妇女在法律上和事实上享有平等地位而采取的步骤，并了解今后在这方面将采取的措施。委员会建议传播工作包括当地社区一级，并鼓励缔约国组织一系列会议，讨论在执行本意见方面的进展情况。委员会请缔约国继续广泛传播，特别是向妇女和人权组织传播委员会的一般性建议、《北京宣言和行动纲要》和题为“2000 年妇女：二十一世纪两性平等、发展与和平”的大会特别会议的成果。

批准其他条约

47. 委员会指出，缔约国通过遵守九项主要的国际人权文书，[1] 会使妇女得以在生活的所有方面更好地享受其人权和基本自由。因此，委员会鼓励缔约国考虑批准它尚未加入的条约，如《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

技术援助

48. 委员会建议缔约国在发展和执行上述建议及整部《公约》方面，考虑寻求合作和技术援助。委员会还吁请缔约国进一步加强与联合国系统专门机构和方案的合作，包括联合国促进性别平等和增强妇女权能署、联合国统计司、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儿童基金会、联合国人口基金、世界卫生组织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办事处。

对结论意见采取后续行动

49.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两年内提供书面资料，说明为执行上文第 11 段和第 17 段所载建议而采取的措施。

编写下一次报告

50. 委员会请缔约国确保所有部委和公共机构广泛参与编制下一次报告，同时征求各种妇女团体和人权组织的意见。

51. 委员会请缔约国在根据《公约》第 18 条提交下次定期报告时就本结论意见所关切的问题作出答复。委员会请缔约国在 2016 年 7 月提交其下次定期报告。

52. 委员会请缔约国遵循关于按照国际人权条约提交报告的统一指导方针，包括关于编写共同核心文件和 2006 年 6 月人权条约机构第五次委员会间会议核准的、

[1] 《经济、社会及文化权利国际公约》、《公民权利和政治权利国际公约》、《消除一切形式种族歧视国际公约》、《消除对妇女一切形式歧视公约》、《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公约》、《儿童权利公约》、《保护所有移徙工人及其家庭成员权利国际公约》、《保护所有人免遭强迫失踪国际公约》和《残疾人权利公约》。

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的方针(HRI/MC/2006/3 和 Corr.1)。委员会 2008 年 1 月第四十届会议通过的针对具体条约的报告方针(A/63/38，附件一)必须结合关于共同核心文件的统一报告方针加以采用。两者结合，即构成按照《公约》提交报告的统一指导方针。针对具体条约的文件应限制在 40 页，而订正更新的共同核心文件不应超过 80 页。